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簡字第26號

原告 林茂盛
被告 林品誼即林彩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5,000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持有被告簽發之發票日民國112年8月30日，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50萬元，票據號碼R0000000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嗣伊提示付款遭拒，爰依系爭支票債權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及自112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其前向原告借款50萬元，預扣45,000元利息，原告實際交付455,000元（下稱系爭借款契約），因而簽發系爭支票交付原告，其現在沒有錢可以清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並非法所不許。另消費借貸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01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
02 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
03 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另金錢借貸契
04 約係屬要物契約，故利息先扣之金錢借貸，其貸與之本金額
05 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該預扣利息部
06 分，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自不成立金錢借貸(最高法院87
07 年度台上字第168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08 (二)經查：

09 1.被告因與原告成立系爭借款契約，而簽發系爭支票交與原
10 告，嗣經原告持向臺東縣花蓮一信台東分社提示付款，遭
11 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支票及
12 退票理由單在卷可參，首堪認定。

13 2.兩造就系爭借款契約約定借款金額為50萬元，預扣45,000
14 元利息，原告實際交付455,000元乙節，均無爭執，亦堪
15 認定。依前開說明，就超過實際交付借款金額455,000元
16 部分，原告既未交付被告，自不成立金錢借貸關係。被告
17 依與原告直接前後手關係所為借款金額為455,000元之原
18 因關係抗辯，核屬有據。

19 3.從而，原告就系爭支票得對被告請求之金額，應僅限於如
20 主文第一項所示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尚乏
21 依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系爭支票之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3 給付455,000元，及自112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4 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5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7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
28 原告勝訴部分，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
29 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4項所示
30 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援用

01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
02 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03 併此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06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徐晶純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9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10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檢附繕
11 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吳明學